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0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 7 字樓會議室舉行。

-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周聯僑先生
勞虔基博士
黃海韻女士 (代表林天星先生)
駱癸生先生
謝禮良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 列席者： 陳派明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陳尚仁先生 (代表潘樂陶工程師)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 致歉： 何安誠工程師
張德興先生
曹承顯先生
潘樂陶工程師
蔡宏興先生
賴旭輝先生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 2010 年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負責人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2/10，並通過 2010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3.2 代表成員列席會議

黃主席表示，成員潘樂陶工程師因事未克出席會議，但由於討論文件中有涉及機電方面的項目，遂推薦陳尚仁先生代表出席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成員歡迎陳尚仁先生列席會議。

3.3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3.1 議程項目第 2.2.8 項－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此項目將於稍後議程下討論。

3.3.2 議程項目第 2.4 項－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未來的發展策略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將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出招聘高級經理及經理各一名，以負責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早前釐訂的四個政策方向，以及本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跟進與土木、樓廠及機電相關訓練的發展策略。

至於為課程提供津貼或資助課程開辦成本會否抵觸競爭法草案一事，總監(培訓)報告現正與發展局就此事跟進學院的津貼政策，稍後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總監
(培訓)**

3.3.3 議程項目第 2.5 項－基本工藝課程學員中途流失率及畢業學員的業內流失率

成員備悉學院現正整理上述數據，預計可於下次會議提交委員會討論。

**總監
(培訓)**

3.3.4 議程項目第 2.8 項－開辦「文物建築復修(泥水進階)班」

負責人

成員備悉學院為開辦上述課程，已在葵涌訓練中心設置所需設備，並將於稍後邀請內地專家就課程的內容和場地設置給予意見，及跟進邀請國內導師到港教授的安排，預計課程可於年底開始招募學員，2011年初可開辦第一班。

有成員提出，完成課程後取得的證書，應考慮將其技術水平與現有資歷架構掛鉤，長遠而言，要考慮為這類課程釐訂獲認可的資歷。

有成員表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日前舉行集思會，曾就 master craftsmen「大師傅」級別作出討論，業界代表及管理局成員方面均反對在現階段，在註冊制度內增設「大師傅」級別，但不反對行業給予持有高超工藝工人「大師傅」稱號及訂定評審準則。

(關寶珍工程師於此時加入會議。)

3.4 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二期所需額外訓練資源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3/10，並悉建訓學院在與業界磋商後，已就所需工種達成共識，部分工種可由建訓學院現時提供的短期課程或「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提供所需訓練，但部分工種則只可循後者的培訓計劃進行訓練。而建訓學院擬在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的第二期，提供 450 個學額，除繼續維持提供第一期的四個工種的訓練外，還會新加三個工種，分別是混凝土工、工地測量員及平水工。而第二期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合共 584 萬元，包括員工支出、損耗性物料及工具、訓練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另建議以臨時合約形式增聘一名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主任，及按業界的需​​求，發展「金屬工」短期課程以便納入計劃內。建訓學院計劃透過以 6 個月為一期，每期提供 450 至 500 個學額的方式，在 6 至 7 期後達致 3,000

負責人

個訓練名額的目標。如現有方式未能及時為業界訓練所需人手時，建訓學院亦會考慮採用「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與承建商攜手提供培訓。

有成員認為部分訓練課程的訓練期稍長，建議檢討訓練期以更切合行業的實際情況，主席請管理人員與課程顧問組就此作出跟進，並在下次會議滙報檢討結果。

總監
(培訓)

對於增聘一名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主任的建議，成員認為有需要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再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招募及就業組的編制及有關的人手需求。

另成員建議全面檢討招募及就業輔導的策略和成效，並應對學員的數據進行系統性分析，如學員的歲數、學歷、男女比例、居住地點的分佈等，這些分析均有助調較招募目標學員的策略。代表職訓局的成員表示，面對社會價值和學員需要等的轉變，其所屬機構現正全面檢討學徒訓練組的角色和職責，以確保資源的投放更見成效。主席表示認同，並請管理人員稍後提供新訓練年度學員的數據分析供成員知悉。

總監
(培訓)

經進一步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二期涵蓋的工種和 450 個訓練名額，及所需的 584 萬額外資源，並同意以 6 個月為一期，每期提供 450 至 500 個學額的方式，用 6 至 7 期達成 3,000 個訓練名額的目標，及發展「金屬工」短期課程，以納入計劃內。

總監
(培訓)

3.5 開辦「水喉工技術提升課程」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4/10，並悉揀選水喉工為技術提升課程的首項選定工種的原因，是由於有關工種缺人及相關工藝測試的合格率偏低。建議中的課程共分三個獨立單元，合共 7 天(49 小時)，收費分別為 1,400 元、1,000 元及 1,450 元，而整個課程收費為 3,850 元，學員可按需要報讀任何一個單元，或整個課程，學員完成個別單元或整個課程後可獲發一次性 1,000 元津

貼。

有成員指出，課程對象和可報讀任何單元的安排，涉及資源運用的原則，認為課程應優先取錄曾報考工藝測試或報讀指明課程，但未能通過測試或考核的水喉工人，而有關人士可修讀的單元，則應由建訓學院按其測試或指明課程的成績，建議可修讀的單元。另有成員提出日後若需求增多，建訓學院應增加班次。

主席綜合成員的意見，由於預計需求頗大，建議課程推出時即連開三班，並根據反應決定是否繼續開班，課程將優先取錄未能通過大工測試或指明課程的工友，而工友可報讀的單元，則按其測試/指明課程的成績決定。

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繼推出水喉工技能提升課程後，希望建訓學院會為其他有需要的工種，制訂全盤的技能提升課程計劃。此外，有見課程的收費對工友來說並非小數目，故發展局除會向報讀技能提升課程的工友提供津貼外，亦歡迎建造業議會考慮向工友提供津貼。另在提供全日制的修讀模式外，亦希望建訓學院能提供兼讀制的課程以方便工友。最後，既然課程旨在提升工友的技術水平，課程應同時照顧達大工或中工水平工友的需求。

對於發展局代表提出的意見，委員會請管理人員根據準則為其他選定工種制訂全盤的技術提升課程計劃，並考慮如何同時兼顧達大工或中工水平工友的需求。委員會又通過為擬推出的三班課程，分別提供兼讀制和全日制的開辦模式，日後視乎反應提供較受歡迎的開班模式。至於在發展局的津貼以外，再由議會為技術提升課程的學員提供津貼這建議，委員會同意先行推出此課程，稍後才再跟進有關建議。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3.6 接納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ESS/R/001/10，並悉小組委員會已通過將學徒訓練資助計劃(試驗)在

負責人

2010 年度的資助名額上限設於 200 個，而相關的支出預算約為 665 萬元。

有成員提出，由學徒遞交申請至資助批出約需五個多月，審批期略嫌過長，總監(培訓)表示會檢討申請的審批時間，另有代表職訓局的成員表示，會協助跟進學徒事務署處理學徒訓練合約註冊申請的時間。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
工藝測試)
成員勞虔
基博士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包括將資助名額上限訂於 200 個，及支出預算 665 萬元，並於稍後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另委員會又同意若申請人數最終超越資助名額的上限，小組委員會可再考慮，如合適的話向委員會提出上調名額的建議。

高級經理
(安全訓
練及工藝
測試)

(勞虔基博士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3.7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為工人提供津貼以報考測試/報讀指明訓練課程的執行細節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5/10，並悉上述津貼將適用於所有已納入或於稍後納入“5-8-1”計劃下的工種，而每名工友最多只可在大工測試、中工測試及指明訓練課程類別下分別獲得 3 次資助，唯 3 個類別內獲取資助的工種須屬不同工種，每名工友最高可獲津貼 3,450 元。

對於有成員提出，曾有工友對不同工種的測試收費有所不同而有怨言，總監(培訓)表示會全面檢討工藝測試的收費。

高級經理
(安全訓練及
工藝測試)

委員會通過向已納入“5-8-1”計劃的七個工種，即木模板工、索具工(叻槳/金屬模板製嵌工)、鋼筋屈紮工、地渠工、混凝土工、工地測量員及平水工，以及於稍後納入計劃的工種相關的技能測試、中級工藝測試及指明課程的申請人提供津貼，每名工友可獲津貼的總額上限為 3,450 元。

高級經理
(安全訓
練及工藝
測試)

3.8 **2011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

負責人

預算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6/10，並悉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在 2011 年的總營運支出預算約為 2 億 5,800 萬，連同建造業議會的預算營運支出，合共約 3 億 7,400 萬，而明年的徵款收入預計約有 3 億零 300 萬，連同其他收入合共約 3 億 6,700 萬，2011 年的虧損預計達 1,700 萬。成員又悉，有關預算會加上較早前審批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二期所需的約 580 萬。

在支出方面，成員知悉訓練費用在 2011 年將增加約 20.7%，主要是由於學員津貼比 2010 年增加約 740 萬所致。另宣傳及公關費用在 2011 年將增加逾 18.4%，主要是用於增加學員招募的媒體開支將達 460 萬，成員同意有需要加大招募的力度，但要確保有關支出用得其所及取得預期效果。

委員會通過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在 2011 年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但有關預算需按強化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第二階段所需額外支出作出修訂，修訂後的預算會於稍後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高級經理
(財務)

3.9 購買壹部全新履帶式油壓吊臂起重機的標書評審及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7/10，並悉建訓學院共收回兩份標書，但在評審委員會進行第一部分技術評核時，發現其中一間投標商並沒有按規定提交標書要求的大部分資料，故被評定為不合格，而其價格建議書亦沒有被開啓。而另一投標商在通過技術評核後，評審委員會通過接納其就提供日本生產的 IHI CCH700EX 履帶式油壓吊臂起重機型號所提交之 4,908,000 元標價。有見及此，成員曾討論以上評審程序有否導致單一投標的情況。

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表示，有關情形頗具爭議性，因只有一份價格建議書被開啓。有關代表

負責人

又指出政府的招標文件一般會列明那些資料屬必須提供，若投標商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其標書將不獲考慮，但對於一些非必要的資料，則可在容後時間透過查詢以補回有關資料。管理人員表示，評審委員會曾就這問題詳細討論，認為招標文件已清楚寫明那些資料屬必須提供，而該名投標商是確實未有提供有關資料。

委員會同意接納以 4,908,000 元向好時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購買一部由日本生產的 IHI CCH700EX 履帶式油壓吊臂起重機，而該牌子的吊臂起重機亦在業界普遍使用。委員會另建議成立一工作小組，邀請發展局代表加入，以檢討招標程序，特別是招標後出現特殊情況的處理安排，檢討之結果需於稍後提交委員會考慮，以便管理人員日後依循。

**總監
(培訓)**

3.10 交還常悅道訓練場部份用地給政府興建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的建議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8/10，及再次重申建造業議會不宜因應個別發展商的商業要求而交還訓練用地，除非有關要求來自政府。成員請管理人員澄清地政總署在有關交還用地事宜上的角色，及清楚說明建造業議會只會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交還部分訓練用地的商議。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釐清政府部門在交還有關用地的立場，及在達成協議後，建訓學院可撤回就政府憲報刊登興建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所提出之反對意見；並在重建設施的協議落實後，在地政總署的要求下，建訓學院方會同意修訂常悅道短期租約的相關條款，以交還部分用地。成員並悉受影響之用地約為 370 平方米，約佔總面積的 2.5%。

**總監
(培訓)
及
高級經理
(技術培訓)**

3.11 建議運用 2010 年剩餘之廣告費預算作為「增加建造業的人力供應計劃」之宣傳活動經費

成員備悉由於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宣傳活動有需要與建造業議會的整體機構傳訊工作配

負責人

合，再者，早前委任顧問公司就招募對象對課程的意見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尚未完成，在未能確保宣傳成效的情況下，管理人員正式撤回有關建議文件。

有成員建議與港鐵公司聯絡，爭取在人流密集的港鐵站內免費張貼宣傳廣告。但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出，希望建訓學院與港鐵公司的商討，不會影響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的招募工作。

總監(培訓)表示，已安排的宣傳活動將會繼續，並會盡快與港鐵跟進有關建議。

另有成員建議派員親身到地盤為有關訓練計劃進行招募，吸引現職雜工透過接受訓練轉型為技術工人，相信會更為奏效，成員又討論過為何部分工友情願擔任雜工，也不願學一門手藝成為中工或大工的原因。

3.12 下次會議日期

容後通知。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